

附件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（标段编号：LHZBZC2025057-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门街办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洁绿能（陕西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洁绿能（陕西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